



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

明代宫廷陶瓷史

王光尧 著

紫禁城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明代宫廷陶瓷史 / 王光尧著.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9

（明代宫廷史丛书 / 李文儒主编）

ISBN 978-7-5134-0043-5

I. ①明… II. ①王… III. ①古代陶瓷—工业史—中国—明代 IV. ①TQ174-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2593号

明代宫廷陶瓷史

著 者：王光尧

责任编辑：杨付红

装帧设计：李 猛

设计制作：杜英敏

出版发行：紫禁城出版社

地址：北京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邮编：100009

电话：010-85007808 010-85007816 传真：010-65129479

网址：www.culturefc.cn 邮箱：gugongwenhua@yahoo.cn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21

字 数：343千字

版 次：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册

书 号：ISBN 978-7-5134-0043-5

定 价：35.00元



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

总策划 主编 李文儒 执行主编 赵中男

明代宫廷陶瓷史

王光尧 著

紫禁城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故宫博物院学术出版项目

明代宮廷圖說
耿察昌易學



总序

宫廷史是历史研究中一个非常重要而又比较特殊的内容。故宫即紫禁城是中国明清两代的皇宫，在长达 491 年的岁月中，先后有 24 位皇帝在这里生活和执政。始建于明永乐时期的紫禁城，虽然在清代有过不少改建、重建和新建，但总体上仍保持着初建时的格局，并保存有部分明代建筑与明宫文物。因此，研究明清宫廷史是故宫博物院的优势和责任。但长期以来，我们在清宫史研究方面成果比较显著，而对于明宫史的研究则相对薄弱。从故宫学的视角和要求来看，深入开展明宫史研究，不仅对于研究中国历史很有益处，而且对于发掘故宫的丰富内涵，推动博物院事业的发展，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从 2005 年开始，故宫博物院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明代宫廷史的研究，《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成果。

“明代宫廷史研究”是故宫博物院于 2005 年确定的重点科研项目，对明代宫廷史中的 18 个重要课题进行探讨，研究成果以丛书的形式集中发布。经过将近 5 年的不懈努力，这套丛书将在故宫博物院建院 85 周年之际，陆续与读者见面。

《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是一项规模较大的学术工程，它在内容、作者、研究方法等方面，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内容较为丰富，结构较为整齐。它将明宫史中凡是可能相对独立的内容逐一列出，共计 18 个专题：既有传统的研究项目，如明代宫廷书画史、建筑史、宦官史、陶瓷史；也开辟了一些新的研究领

域，如明代宫廷宗教史、戏剧史、工艺史；还涉及部分相对少见的课题，如明代宫廷园林史、图书史、财政史，等等。可以说，这套丛书内容之丰富、全面，结构之严谨、整齐，在史学研究中并不多见。虽然它还无法囊括明宫史的全部内容，但以目前的书目阵容，应该说基本上涵盖了其中的主要部分。

二是作者阵容较强，研究范围较广。丛书作者几乎都是故宫内外、海峡两岸的知名专家，在各自的学术领域成果斐然。同时，作者队伍还超越了传统的明史范围，其中许多人都是跨学科的学者，由此形成了宫廷史研究向多个领域延伸，再以丛书形式组合在一起的研究格局。

三是研究方法较为独到，撰写体例较为新颖。丛书的特色之一，就是传统的史学研究与文物研究并重。书中关注的已不仅仅是单纯的历史个案，也不再是一件或一类文物，而是包含其背后诸多因素的发展过程。其研究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文物与文献相结合，学术探索与实地考察相结合，局部研究与系统研究相结合，既发挥了故宫博物院以“物”见长的优势，又拓展了研究的深度与广度。

四是结合相关活动，服务学术研究。自“明代宫廷史研究”课题正式立项和《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的策划、组稿、撰写方案具体落实以来，书稿的撰写就围绕明宫史及相关的大问题，同故宫博物院内外的展览、宣传、实地考察、学术研讨等活动紧密结合，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这些活动也促进了丛书的成书进程。

目前，《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的撰写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果，这主要反映在以下几点：

第一，填补了明宫史研究领域的一些空白，即首次从宫廷史的角度，对明代宫廷史进行分门别类、系统全面的研究，取得了较为丰富、具有创新意义的成果。

第二，推动了故宫学的发展，促进了故宫博物院自身业务活动的开展，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故宫的社会影响力，拓展了故宫与社会相关机构的合作空间。

第三，逐步确立和提高了明代宫廷史相对独立的学术地位，有助于推动相关领域的深入研究，并将促进中外宫廷研究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当然从整体上看，明代宫廷史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对于许多重要问题仅仅是开始探索，尚未达到全面深入，更未达到如有些领域那样成熟的研究水平。《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尽管已达 18 种之多，但仍不能说涵盖了明宫史的全部内容。还有一些题目和内容需要列入或补充，即使已经列入丛书的部分，也存在着一定的不足。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有计划地采取一些针对性措施，继续加强明宫史研究工作，以求逐步克服这些不足。

这套丛书是故宫内外众多学者通力合作的成果。故宫博物院对于项目研究和丛书的撰写，始终予以高度重视，曾多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这一过程中，李文儒副院长作为丛书的总策划、主编和整个项目的主持人，对项目的实施和丛书的撰写付出了大量心血。《故宫博物院院刊》编辑部赵中男编审具体组织协调，从落实项目到处理庞杂，竭尽全力，坚持不

懈。丛书的编写与出版，也离不开全院相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正是由于他们的不懈努力，才使这套丛书乃至整个项目，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并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在《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陆续面世之际，我们要诚挚地感谢与故宫博物院密切合作的海峡两岸学者，感谢故宫内外所有热情参与、为此付出努力的人们！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和艰辛努力，这套丛书的撰写和明宫史的研究项目是无法完成的。

故宫博物院院长



2010年7月于紫禁城

目录

前言 / 13

第一章 研究史略 / 20

第二章 明代宫廷瓷器述略 / 28

第一节 传世明代宫廷用瓷器之大概 / 28

第二节 明代宫廷瓷器之考古发现 / 34

一 使用地点之发现 / 34

二 生产地点之发现 / 46

第三节 明代宫廷对前代瓷器的收藏与保存 / 52

第四节 进入明代宫廷的外国瓷器和非汉族文化因素 / 54

一 明代宫廷瓷器上的非汉族文化因素 / 55

二 进入明代宫廷的外国瓷器 / 62

第三章 明代宫廷用瓷的特点 / 67

第一节 釉色品种 / 67

第二节 器物类别 / 68

一 建筑用瓷 / 69

二 祭礼器 / 75

三 日用器 / 79

四 文房、陈设、赏玩器 / 83

五 赏赐用器 / 84

六 宗教用器 / 86

第三节 纹饰特征 / 88

第四节 款识特征 / 97

一 款识类别 / 97

二 识款方法 / 107

三 款识位置 / 112

第四章 明代宫廷用瓷的生产窑场 / 114

第一节 景德镇窑场 / 115

一 景德镇御窑厂的建立与生产时间 / 115

二 御器窑厂署位置、窑炉、装烧能力 / 125

三 分工负责制度 / 136

四 官样制度 / 138

五 御用瓷器之运输 / 139

六 落选品之处理 / 142

七 御器厂的经费来源及核算制度 / 148

八 窑厂内的祭祀建筑与神祇 / 153

第二节 龙泉窑场 / 157

一 明龙泉官府窑场之考订 / 157

二 龙泉官府窑场的生产机制 / 159

三 龙泉官府窑场停产的原因 / 160

第三节 钧台窑场 / 162

一 明钧台窑场之论定 / 162

二 明代钧州官府窑场的管理制度 / 169

三 陈设类钧瓷生产时间之补论 / 175

第四节 磁州窑场 / 182

第五节 真定府窑场与宁国府窑场 / 185

第五章 明代宫廷用瓷器的扩散 / 188

第一节 王府用瓷 / 188

一 明代各地藩王陵墓出土瓷器情况 / 188

二 器物类别及来源分析 / 189

第二节 对内赏赐用瓷 / 196

第三节 外交用瓷 / 199

一 使用原则及对象 / 199

二 对外赏赐的作用及意义 / 202

第四节 管理疏漏造成部分御窑瓷器之流散 / 207

第六章 明朝政府对全国瓷器生产的政策及影响 / 210

第一节 税收与瓷器生产许可制度 / 210

一 生产与交易税 / 210

二 瓷器生产许可制度 / 219

第二节 瓷器输出与对外贸易 / 220

一 官方瓷器输出和贸易 / 221

二 以走私方式进行的瓷器贸易 / 228

三 隆庆元年以后面向世界的贸易和瓷器出口 / 233

四 外销对瓷器生产格局的影响 / 236

第七章 瓷器御用性的确立及影响 / 243

第一节 御用性的凸显 / 243

- 一 从官窑到御窑的转变 / 243
- 二 烧造御用瓷器产生的影响 / 248

第二节 宫廷文化（技术）因素主导下的瓷器生产 / 252

- 一 宫廷参与瓷器生产的传统 / 252
- 二 明代宫廷对瓷器生产的参与 / 258

第三节 瓷器生产与使用中的垄断与影响 / 262

- 一 明代早中期的瓷器生产格局与垄断的孕育 / 262
- 二 明代中后期官民瓷器生产、垄断之异同 / 267

第四节 官民窑场间的技术互动 / 278

第五节 从清代窑制改革看明代窑制与政治 / 283

第八章 明代宫廷用琉璃 / 288

第一节 官府管理下的琉璃生产 / 293

- 一 生产窑场 / 294
- 二 技术来源与生产技术 / 302
- 三 生产制度 / 315

第二节 明代宫廷使用琉璃制品的状况 / 328

- 一 琉璃建材 / 328
- 二 琉璃质日用器 / 330
- 三 琉璃质供器 / 332

前言

宫廷陶瓷史是和宫廷相关的陶瓷器的历史，其内容既包括宫廷所用陶瓷器的本身，也包括宫廷获取和烧造这些器物的方法、管理制度及其影响，还包括因为宫廷之价值取向和政策而导致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附加在这些陶瓷器上的宫廷文化因素和宫廷政治或国家政治的内容。

明代（1368—1644）宫廷陶瓷史，是中国古代宫廷陶瓷史的明代断代史。在明代，宫廷所用陶瓷器物的类别虽然较多，但其质地主要是瓷器，陶质的器物只有南北二京琉璃窑场烧造的各式琉璃器和潞州进贡的陶瓶。由于潞州所贡陶瓶目前尚无实物可以对证，所以本书讨论的对象主要是明代宫廷用瓷器和明代宫廷用琉璃器两大类，以及受宫廷政治和政策影响下的瓷器生产与销售等内容。

陶器生产和人类政治、文化发生关系由来久远，陶器的发明与使用是人类社会史上第一次通过改变物质的化学性能创造新的物质，为上古社会最大的技术革命成果之一，并由此影响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成为由旧石器时代进入新石器时代的分界内容。在现代考古学研究中，更是以陶器之异同来区分不同的考古学文化，进而认识整个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面貌和社会结构。在我们谈及某种考古学文化的分布区域扩大时，通常是以同类型的陶器的分布、使用区域的扩大而定，但是传播陶器者是这些陶器的生产者所属的人群，还是另外的人群，是通过何种获取陶器的方式导致了我们所说的文化分布区域的扩大，

以往学术界对这方面的关注并不多。对内蒙古凉城县小双古城墓地进行的发掘和研究表明，该遗址出土的陶器所表现的文化面貌并不能分为明显的两类，但体质人类学研究表明，生活在该同一文化区域即使用同一种类型陶器的人群在体质人类学上可能并非同祖^[1]。尽管这一遗址的时代较晚，但对我们理解更早的新石器时代的同类现象当仍有启示作用。这表明，陶器的生产与传播可能使得技术落后的人群慢慢融入掌握陶器生产技术的社会群体并成为其社会的一员，进而形成共同的文化体。也就是说，在以陶器为代表的文化圈的扩大，应是以不会制陶的部族或群体加入（融入）到能制造某一类型的陶器为代表的文化群体中的方式实现的。在即将进入和形成中国古代国家之前的五帝时期也有和制陶相关的记载^[2]：传说中的仙人宁封子曾为黄帝陶正^[3]，说明其有专门管理陶器生产的组织。帝尧，姓祁，居唐地，号陶唐，或说为陶唐氏，也和陶（陶器和陶器生产技术）有关；黄帝为有熊氏，和尧不同，古书说尧为黄帝玄孙之说或不可信，后者有可能只是因为掌握制陶技术而得到盟主地位。尧以后是舜，古史载舜为黄帝八世孙，此说可信与否且不论，实际上舜得禅位也与他有“耕历山、渔雷泽、陶河滨、作什器于寿丘”的能力有关，其中“陶河滨，河滨器皆不苦窳”，不苦窳就是不粗糙、不窑裂，这标志着制陶技术的极大进步。夏建立后，以昆吾为陶正管理陶器生产^[4]，并且具有强大的制陶能力和管理组织。如此，对陶器生产技术的掌握、改进和发展，又成为促成文化共同体乃至国家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并且在有宫廷之初就和宫廷发生

[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凉城县小双古城墓地发掘简报》，《考古》2009年第3期，19—20、24—27页。

[2]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1、13—15、31—35页，中华书局标点本。凡征引二十五史，俱为中华书局标点本，且均不注作者及成书时间。

[3] (汉)刘向：《列仙传》卷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宁封子”：“宁封子者，黄帝时人也，世传为黄帝陶正。”

[4] (战国)吕不韦编著，(汉)高诱注：《吕氏春秋》卷一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审分览第五·君守”：“奚仲作车、苍颉作书、后稷作稼、皋陶作刑、昆吾作陶、夏鲧作城，此六人者，所作当矣。……昆吾颛顼之后……已姓也，为夏伯制作陶冶，埏埴为器。”

了联系。

瓷器和国家政治、宫廷文化发生关系，要晚到商周时期。考古出土资料表明，宫廷最早使用瓷器的明确物证是陕西周原遗址出土的刻有铭文的西周时期的原始青瓷器底残片^[1]，而对浙江德清火烧山原始青瓷窑址、亭子桥原始青瓷窑址的发掘^[2]及进一步研究表明，商周时期原始青瓷的生产一直和政治中心有关，春秋战国时期的原始青瓷甚至是在吴、越两国政权影响、干预下进行生产^[3]，如此，中国古代宫廷瓷器史最迟自西周开始。

历经发展，到唐代中晚期，瓷器作为日常用器已极为普及，邢窑瓷器甚至到了天下“无贵贱通用之”^[4]的地步，即从只有贵者才能使用而得以向不贵的人群普及，同时宫廷所用瓷器的数量也自然较前代大大增加。唐代中央获取宫廷用瓷的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是由各地官府进贡。西安唐墓出土资料表明，至迟从唐高宗时期，河南府巩县等地烧造的白瓷器已贡入宫廷，河南府以外向唐宫廷进贡瓷器的还有越州、邢州、定州等地的窑场。同时，为管理地方贡瓷，官府还制定了进贡标准——“官”与“新官”瓷器。此外，晚唐时期还出现了专门供御的秘色瓷和烧造贡瓷的贡窑。第二，是中央官府在地方窑场直接订烧。从传世和考古出土的资料看，当时主要是从邢窑订烧了带“盈”、“翰林”款的邢窑白瓷器供应内府的百宝大盈库和相关机构使用。

宋代是宫廷用瓷器来源途径多元化和官府、宫廷对瓷器生产的关

[1]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陕西岐山周公庙遗址》，《2005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66 页，文物出版社，2006 年。

[2]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德清亭子桥战国窑址发掘简报》，《文物》2009 年第 12 期，4—24 页；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德清火烧山原始青瓷窑址》，文物出版社，2009 年。

[3] 王光尧：《浙江地区原始青瓷窑场与越窑场兴衰的社会机制》，《2007 中国越窑高峰论坛论文集》，37—38 页，文物出版社，2008 年。

[4] (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文中记载：“凡货贿之物侈于用者不可胜纪，丝布为衣，麻布为囊，毡帽为盖，革皮为带，内邱白瓷甌，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